附件

专项审计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审计服务范围：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三）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80万元以内（¥2，8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总价超过该预算的将被拒绝。

二、审计服务的工作范围

为甲方提供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服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主要包括：

（一）为委托事项涉及的相关审计问题提供审计咨询意见；

（二）针对本项目提交详细、可操作的审计实施方案；

（三）对江门长润企业（集团）公司、江门市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宏达企业集团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外经贸集团、江门泰和集团公司、江门泰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约226家公司开展全面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工作，完成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溢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全流程工作；

（四）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相关的业务、采购、人事、财务、董事、高管、监事、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及沟通；

（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核查，编制工作底稿；

（六）根据审计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分别出具单独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在审计过程及结论中，给予甲方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与意见；

（七）应甲方要求或安排，出席/列席本项目相关重要会议；

（八）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协调资产评估、法务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九）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事项。

三、审计服务质量要求

（一）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有关规定及审计行业规范要求；

（二）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报告》、《会计法》、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应当合法、客观、独立、真实反映被审计对象单位的情况和存在问题。审计报告的内容应符合本需求书第二大点第三条的内容；

（三）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四）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师事务所受聘条件

（一）应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应聘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应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申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应聘会计师事务所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与本项目的被审计单位不存在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六）业绩经验要求：

1.应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近3年内（自2022年8月1日起至今）必须独立完成过不少于3个与本项目类似类型的审计项目。类似类型的审计项目是指：对同类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资产规模与复杂程度相当的国有企业、大型企业的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需包含全面的资产清查核实内容）。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团队规模与构成：

（1）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审计团队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49名。

（2）上述团队中，曾参与过集体企业审计或具有同类型清产核资审计项目经验的人员数量，需占整个团队人数的80%以上。

（3）上述团队中，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得少于14名。

（4）上述团队中，持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少于7名。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团队中现场审计团队专职人员不得更换。

（6）采用分组作业模式，需为第二大点第三条提及的七个集团各自配备一个独立的审计小组。每个审计小组最低配置必须为7人，具体构成为：
 1.组长：1名，必须由注册会计师担任，具备5年以上审计经验，至少担任过1个同类审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该小组的全面工作、质量把控和沟通协调。

2.核心成员：6名。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1名（组长不计入此数），中级会计师不少于1名，成员均需具备财会相关专业背景或审计经验。

（7）项目负责人负责统领全部7个小组，制定总体方案，复核所有小组的重大工作成果，并承担最终审计责任。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该注册会计师的注册关系必须在应聘会计师事务所。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10年以上审计经验，并至少担任过3个类似大型审计项目的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拟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是否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要求，先由应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行进行对照。符合上述条件的，在申请时必须出具《关于符合有关受聘条件的声明》并加盖公章。不出具上述声明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内容将由区国资局及相关部门审查。若审查核对后发现声明内容不真实或者其中有任何部分与客观情况不符的，视为无效申请。

五、申请程序与方式

（一）申请材料

1.有意应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须提交机构应聘材料，材料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申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本事务所近3年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从业人员总体概况、分支机构情况、开展业务情况、所受奖惩情况、办公场所与硬件条件等。

（5）以往为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以及近3年内（2022年8月至今）完成的不少于3个同类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资产规模与复杂程度相当的国有企业、大型企业清产核资或专项审计项目的代表性案例证明（如合同关键页、审计报告封面等，须遮盖敏感信息）。

（6）《关于符合有关受聘条件的声明》。

（7）《审计团队组建方案》，包括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完整审计团队名单（7个小组不少于49人）、职务、职称、注册会计师编号、身份证号，并附上所有成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近期社保缴纳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名单中须明确标注每位成员是否“曾参与集体企业或同类型审计”的经验属性，以及在本项目团队中的组内角色。

（8）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初步）与服务承诺。

2.会计师事务所推荐应聘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个人应聘材料，应聘材料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1）个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学历、专业、获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时间、注册关系在本所的证明、主要执业经历等。

（2）个人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清产核资或大型专项审计项目案例（至少3个）介绍。

（3）能够证明其具备10年以上审计经验的相关材料。

（二）申请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材料需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封面必须注明报价单位及报价项目），到达指定地点报名或通过邮寄方式报名。现场报名人需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三项资料。

（三）申请材料份数：正本1份，需加盖公章。

（四）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工作日）：2025年9月20日-2025年9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五）报名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大道68号5幢游泳馆D馆1层。联系咨询：林小姐 0750-3228713